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SZCZQS-C-F-250170



内蒙古隆柯建设有限公司:

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于2025年09月01日就准格尔旗客货邮融合发展综合服务站点建设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ESZCZQS-C-F-250170)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1,89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捌拾玖万伍仟元整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

地址：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建业大厦 2#楼 1 层

乙方：内蒙古隆柯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准格尔旗兴隆街道镇集资楼 205 号底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准格尔旗客货邮融合发展综合服务站点建设服务项目编目编码 ESZCZQS-C-F-250170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内容如下：

1、基础设施标准化

（1）、统一标识、形象 站点标牌、店招需统一名称、编号、尺寸、颜色及字体，实现区域站点外观 标准化。场所需配备基础设施（货架、监控等），划分明确功能区域，内设办公区、农产品展示销售区、下行邮件存放区、邮件处理区、上行邮件存放区、邮件交接区等功能分区。

（2）、科学选址布局优先依托村委会、超市商店、村邮站、党群服务中心等既有场所建设，降低 重复投入。站点需交通便利，便于村

民取件和车 辆配送。打造农村客货运输体系与邮政快递体系融合发展，集客运、邮件下乡于一体的综合性枢纽平台。

2、运营管理规范化

(1)、服务内容与流程 明确代投递、代收寄服务规范，建立包裹交接、信息登记、投诉处理等标准化流程。推广信息化管理工具，持快件跟踪查询和数据共享，提升服务透明度。

(2)、人员与培训从业人员需掌握基 础操作技能和安全知识，定期参加业务培训。鼓励将站点服务纳入公益性岗位，保障人员稳定性。

3、资源整合与协同

(1)、多品牌服务覆盖 整合邮政、快递、交通、电商等资源，实现“共仓共配、统分统投”。通过“邮快合作”“交邮融合”等模式降低进村成本，确保可持续运营。

(2)、功能叠加拓展 推动“一点多能”： 叠加便民缴费、农资配送、电商自提、普惠金融等综合服务。支持站点升级为“基础示范型”或“功能拓展型”，提升社区服务能力。

4、安全保障与质量监督

(1)、落实寄递安全“三项制度”（实名收寄、开箱验视、过机安检）。制定应急预案，强化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

(2)、长效监管机制建立服务质量考核指标（如时效达标 率、投诉率），定期开展站点评估。 政府部门协同督查，确保政策落地与问题整改。

5、可持续发展要求政策保障： 争取地方资金补贴场地建设及设备购置，减轻运营负担。盈利模式创新；探索派费分担机制与利润共享模

式，增强网点自主盈利能力。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预算书明细。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三年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全部交付并符合运行要求/45天

(三) 服务地点：准格尔旗各苏木乡镇街道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及中国邮政准格尔旗分公司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及中国邮政准格尔旗分公司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中标总金额为：1895000元（小写）；壹佰捌拾玖万伍仟元（大写）。

2、结算方式：固定单价合同，按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预算书明细综合单价执行，工程完工后由甲方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服务清单进行价格咨询，并按照价格咨询报告据实结算。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服务内容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7%，服务期限完成后支付剩余 3%服务费。

（二）付款条件：每次付款乙方提供相关合格付款资料。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隆柯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银泽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88664309123456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一) 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9月2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Transportation Station.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9月2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